

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外補徵才資料表

113年3月26日

處室名稱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(派駐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)	工作地點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7樓
出缺職務 基本資料	職稱：約聘資深企劃師(兼小組長) 新臺幣46,440至52,920元(薪點344至392,折合率135)		
名額	1名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資格條件	<p>一、學經歷、專長(至少符合以下一項):</p> <p>(一)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,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。</p> <p>(二)國內外大學畢業,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領有護理師、公共衛生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相關證照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不得任用、迴避任用之情事;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</p>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政策、社區傳染病防治調查、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、防治宣導與訓練、品質管控稽核、及防治困難病例審查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負責管理、督導及研擬創意性之傳染病防治專案計畫,並統籌管理各項業務工作。</p> <p>三、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。</p> <p>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
上網期間	奉核日起至113年4月16日(二)		
甄選方式	口試		
預訂口試日期及地點	113年4月19日(五)下午2時於臺北市南港路一段360號7樓(屆時以公告為準)。		
聯絡方式	<p>1.意者請於113年4月16日(二)前,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,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(含自傳、照片)後,選擇本職缺,並將下列證件掃描合併為1個電子檔並上傳,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視同未報名,或自行列印甄試報名表併相關證件,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於113年4月16日(二)前寄達本中心,「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7樓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收」,信封外請註明:『應徵約聘資深企劃師(兼小組長)』,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r3897@gov.taipei(寄出後請務必來電告知范小姐27825220分機6925),一律採通訊方式,不接受親送。</p>		

	<p>2.報名者請依序檢具下列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甄試報名表或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照片、自傳並註明聯絡電話)。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(4) 服務證明書、在、離職證明書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 (5)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證書(無則免附)。 (6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<p>報名者繳交之證書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俾利本中心查驗，如未檢附前開資料，視為資格不符合。</p> <p>3.持外國學歷、經歷證明等文件資料應徵者，請翻譯為我國文字並需檢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資料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合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</p> <p>4.以上資料請使用 A4格式影本，資料刊載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報名文件未依時限送達，一律視為不合格，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甄試。</p> <p>5.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擇優公告甄試名單與甄試時間，於113年4月17日(三)下班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https://www.nghc.gov.taipei/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
備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，能配合加班、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。 2.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113年5月1日出缺，聘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衛生局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，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，予以解聘；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 3 每月待遇新臺幣46,440至52,920元；新進人員需自46,440元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4.預定面試時間113年4月19日(五)下午2時，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7樓會議室(屆時以公告為準)。 5.本職缺非正式公務人員，本次甄選約聘資深企劃師(兼小組長)錄取名額1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列候補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甄試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依法不得請託關說，違者不予錄取。 6.報名人員所送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，依法不得請託關說，違者不予錄取。